

生命的意義是甚麼？(下)



信仰專欄
順道信箱

本信箱回答各樣有關聖經、教義、信仰生活等問題，歡迎讀者踴躍來信發問。請將問題寄至 40673 台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二段 180 號，或傳真 04-22436968，或 e-mail 至 holyspirit@joy.org.tw 請註明《聖靈》月刊收。並請附上姓名、電話、住址等個人資料。
請注意：本專欄僅接受「書面發問」，謝謝您。

【謝長老答覆】

上面所說，尋求神、榮耀神，以及述說神的美德等三項，乃是依據神創造人的目的所詮釋的「生命的意義」。這是屬於一般性的，即一切受造的人都必須明白，並且應該追求的生命意義，或說生存的意義。

至於喜瑞都教會的同靈所提出的質疑，「如何找出自己生命的意義？」這個問題，則似乎著重在各人「個別的生命意義」之議題上。茲就這個議題——各人自己的生命的意義，再作簡要的詮釋於下：

4. 為了盡自己的責任而活

我們都知道，人的生存是一種責任。能盡自己的責任之人，才是有價值的人；這種人的生命，便是活得有意義的生命。依據這個觀點，我們可以斷言，只要明白自己的責任，願意盡心盡力去完成的人，縱使出身寒微，毫無社會地位，他仍然是極有價值，足以令人肅然起敬的人；反

之，如果只知追求虛浮的名利和物質享受，卻不肯盡他自己該盡的責任之人，則縱使他家財萬貫，權位顯赫，那又有甚麼價值可言？他活著，有甚麼意義呢？

我們各人的身分不同，社會背景也不同；因此，我們各人該負起的責任，當然未必相同。雖然如此，我們卻有一些共同點，就是教會責任、社會責任，以及家庭責任等。茲將這些責任簡述如下：

· 教會責任

《腓立比書》第一章 21~25 節那一段經文所記載的是，保羅的生死觀。他說——

「我活著就是基督」（21 節上句）：不但裡面有基督的生命（加二 20），而且在生活上也活出了基督的形像（加四 19；弗四 24）。「我死了就有益處」（21 節下句）：因為我死了，必與主

同住（林後五 8）。「但我在肉身活著，若成就我工夫的果子」（22 節上句）：如果傳福音，有了成果（羅一 13~15，十五 16~19）。「我就不知道該挑選甚麼」（22 節下句）：是死了得益處好呢？或活著繼續傳福音好呢？我就不知道該怎麼選擇了。

接著，保羅又說——

「我正在兩難之間」（23 節上句）：在生死兩者之間，我難以決定如何取捨。「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，因為這是好的無比的」（23 節下句）：如果只為自己而設想，則我寧願離世與主同在，享受那好得無比的福分。「然而我在肉身活著，為你們更是要緊的」（24 節）：「為你們活著」，就是為教會而活，因為教會是聖徒的集團（林前一 2）；也是為基督而活，因為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（林前十二 13、27）。為自己活著，只能獨享個人的益處；但為教會而活，卻能叫眾人得著更大更多的益處。「我既然這樣深信，就知道仍要住在世間，且與你們眾人同住」（25 節上、中句）：只因主耶穌託付給我的任務尚未完成，所以我深信這一次的囚禁（腓一 7、13~17），必不至於被判死刑，而很快就可以到你們那裡去了（腓二 24）。「使你們在所信的道上，又長進又喜樂」（25 節下句）：使眾聖徒在所信的道上長進是傳道人的責任，也是用神的話造就他們的果效；而眾聖徒之所以會滿心喜樂，乃因在所信的道上長進的緣故。

保羅是基督所選召，特派傳神的福音的使徒（羅一 1），所以必須盡其職責，為教會而活，義不容辭。今日各國總會所屬的傳道者都是專職的工人，所以也要立志終身為教會而活；即使已經退休，不再直接參與教會行政，但關心教會的興衰，並協助各種聖工，卻是不受年齡之限制的。不是嗎？

當保羅蒙主選召的時候，他問主說：「主啊！我當做甚麼？」主說：「起來，進大馬色去，在那裡要將派你所做的一切事告訴你。」接著，他所受的託付是，「你要將所看見的，所聽見的，對著萬人為祂作見證。」（徒二二 10、15）。與此有關聯的問題是，我能做甚麼？以及我該怎麼做？「我當做甚麼」，所要知道的是，主要託付我甚麼任務；「我能做甚麼」，則要問自己，我所領受的恩賜是甚麼；「我該怎麼做」，則要確定工作目標，並要擬定工作的次序和方法。明白自己的任務和恩賜，做自己當做和能做的事，才能得心應手；知道該怎麼做，才能提高工作效率，免得浪費時間。

除了專職的傳道人之外，一般同靈也應該立志為教會而活。因為教會是神的國，我們都是與眾聖徒同屬於神國的國民（路十七 21；腓三 20）；教會也是神的家，我們都是神家裡的人（弗二 19；提前三 15）。更重要的是，我們都領受了何等長闊高深，過於人所能測度的基督的愛（弗三 18~19），所以我們都應該為教會而活。

在傳福音的工作上，保羅之所以能甘心樂意地忍受諸般的患難（林後十一 23~27），乃因深刻感受主的愛之緣故。他說：「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；因我們想一人既替眾人死，眾人就都死了。並且他替眾人死，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，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。」（林後五 14~15）。這是甚麼意思呢？

「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」（14 節上句）：「激勵」（*sunecho*）一詞，原文的意思是擠壓、強迫、勉強、抓住等。「激勵我們」一語，日本《口語體譯本》譯為「強迫著我們」，《新譯本》和其他幾種譯本都譯為「催逼著我們」。由此可知，為基督的愛所催逼或強迫，是保羅之所以不怕任何患難，積極傳福音，而樂在其中的動力（腓二 17~18；帖前二 19~20）。

「因我們想一人既替眾人死，眾人就都死了」（14節下句）：耶穌是神的羔羊，他的死是為了贖罪而代替我們背負罪孽的（約一 29；林後五 21；可十 45）。所謂「眾人就都死了」，就是藉著洗禮，眾人歸入基督的死，與基督一同埋葬；受了洗，從水裡起來，與基督一同復活（羅六 3~5）。由此可知，受洗具有改變一個人的身分之功效——由罪人變成義人。因為藉著洗禮，罪人既然與基督同死、同埋葬，就脫離了罪，而不再是罪人了（羅六 6~7）。然後，受了洗，從水裡起來，與基督一同復活（羅六 8；西二 12），便是在基督裡重生的義人（多三 5；羅五 9；林前六 11）。從今以後，既不再被控告，也不再被定罪了（羅八 33~34）。

「並且他替眾人死，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，乃為替他死而復活的主活」（15節）：所謂「活著的人」，就是受洗歸入基督，並且活在基督裡的新造的人（加三 27；林後五 17）。「不再為自己活」，就是不再過著「本位主義」的生活。「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」，即是說，心裡只有主的地位，凡事都以遵行主的旨意為優先考慮。因為主耶穌被交給人——祂的死，是為我們的過犯；復活，是為叫我們稱義（羅四 25）。所以為了報答主的恩典，我們沒有理由不為祂而活。

在另一處經文，保羅又說，「我們若活著，是為主而活；若死了，是為主而死」。因為我們或活或死——現在活著，或將來死了，「總是主的人」。祂是死人（已經離世的聖徒）的主，也是活人（現在還活著的聖徒）的主（羅十四 8~9）。我們既然或活或死，總是主的人——主的僕人，祂是我們今生的主，也是我們來世的主，我們當然非為祂而活，非為祂而死不可了。

「為主而活」，就是無論做任何事，都要為主的緣故而做。「為主而死」乃是說，如果終身

為主而活，則將來死了便是為主而死，而未必為主捨命。與此類似的說法是，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」（羅十二 1）。舊約選民所獻上的是「死祭」——先將祭牲殺死，才獻給神。基督徒所要獻上的卻是自己的身體，是「活祭」——為主而活；是「聖潔的」，即要過著聖潔的生活。這種為主而活的生活原則，以及聖潔的生活習慣，乃是神所喜悅的。

為主而活，或說為教會而活的方式是多方面的。諸如擔任宗教教育教員、翻譯、司琴、會前領詩、炊事、清掃會堂內外、訪問同靈等等，舉凡教會所安排的一切事工，都要踴躍參與；只要有願做的心，必蒙悅納（林後八 12）。除此之外，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全然獻上，使神家的財源充裕，乃是神的子民當盡的本分；只要甘心樂意而為，神必敞開天上的窗戶，大大地傾福（瑪三 10）。

在日常生活上，則不要將我們的肢體獻給罪做不義的器具——不要做罪的奴僕，過著放縱情慾的生活；倒要將肢體做義的器具獻給神——做神順命的兒女，過著聖潔的生活（羅六 13；彼前一 14~15）。若是如此下定決心，則「罪必不能做我們的主」；因為我們已經在恩典之下，主必幫助（羅六 14；腓四 13）。

· 社會責任

我們應該負起的社會責任是，服務社會、造福人群。因為我們生於斯，長於斯，還要終於斯；一生之中，我們確實享受了不少社會福利。職是之故，服務社會，使人間變成樂園，乃是我們當盡的本分。

我們的老前輩郭順命（頂順）長老是台灣中部的大企業家，歷任台灣總會財務組組負責（總會改制後，稱為財政處處負責）。他留下了兩句名言，既可視同他一生的寫照，且可為生命的意

義作一個最具體的詮釋。

第一句是：「我的錢是神賜給我的，所以我應該奉獻給神的教會。」為了實踐這句話，他如期奉獻了總收入的十分之一；他知道，那是神之物（瑪三 8）。除此之外，每逢總會或各地教會有所需要時，他都必甘心樂意地奉獻，而從來未曾推辭過。

第二句是：「我的錢是從社會賺來的，所以我應該回饋社會，使這個社會更溫暖。」為了實踐這句話，他為社會做了不少善事；例如贊助台中兒童合唱團，或捐助台中育幼院（孤兒院）等等。

五十多年前（1950 年代），有一個不同教派的青年要去美國深造。郭長老知道他的家境並不富裕，所以願意資助他完成學業。出國前，那個青年問郭長老說：「您付出這麼多錢，幫助我出國去求學，我不知道該如何報答您？」郭長老回答他說：「你將來學業完成，要用愛心去幫助別人，貢獻社會，這就是對我最好的報答呀！」

大約 70 歲的時候，郭長老知道他在世的年日已經不多，所以他計畫要設置「郭腓利門紀念基金會」，以便在他息勞之後，仍然能繼續為教會和社會做一些善事。於是自 1972 年開始籌備，1973 年 12 月向台灣省政府社會處提出申請書，1974 年 3 月 15 日經社會處核准，同年 5 月 1 日依法完成登記手續，可以開始營運了。

郭腓利門長老是郭順命長老的父親，以製作木桶為業；生活雖然不算富裕，卻是熱心奉獻，而且樂意濟貧。郭順命長老深受父親的影響，一生為教會和社會奉獻不少錢財。之所以要命名為「郭腓利門紀念基金會」，乃為要紀念他父親留給後世的榜樣，並藉以激勵更多主內的同靈效法他的美德，能謹守經訓，「盡心、盡性、盡意愛

神」，並且「愛人如己」（太二二 36~40）。

三十多年來，「郭腓利門紀念基金會」為教會和社會所做的善事是：支付清寒獎助學金、急難救助金、身心障礙補助金、貧病醫療補助金等。除此之外，還有兒童福利、青少年福利（屬於原住民的六個學生中心）、老人福利（埔里基督仁愛之家、崙尾仁愛安老院），以及社會公益（例如製作心靈遊牧民族之廣播節目）……等等。

「施比受更為有福。」（徒二十 35）。郭長老對這段經文所作的詮釋是：「我今日有能力施捨（箴三 27），就是神給予我的莫大福氣。所以施捨後是否蒙福，並不重要。」由此可知，他施捨的動機是憐憫貧窮人（箴十九 17），施捨的心態是感恩，並報答神的恩典（林前四 7；太二五 34~40）。

聖經說，政府的官員是神的用人，他的權柄是神給予他的；他的使命是賞善罰惡，藉以維持社會的秩序，使人民可以安居樂業。換句話說，他的職責是「替天行道」。因此，「為主的緣故」，基督徒應該順服他的領導；反之，若是抗拒他，就是抗拒神的命令了（羅十三 1~5；彼前二 13~14）。

就賞善罰惡，替天行道的神聖使命而言，官員的工作性質是為社會服務；他的身分是人民的公僕，而不是高高在上的老爺。因此，他必須具有善良和仁慈的品德，凡事遵行神的旨意——合乎天理（撒十五 1；詩一〇一 2）。他辦事的態度必須親民和便民，而毫無官僚作風，更不該欺壓弱勢。官員能如此自律，是社會之光，人民之福。

在一般白領階級之中，收入比較多的是醫生，所以多數學醫的人都以高收入為他的主要目的；當然，高收入是他該得的報酬，是他付出比

別人更多時間、精神、學費所換來的代價。只是他必須銘刻在心，他更重要的任務是治病濟世，使人人活得更健康；病人和家屬對他所期望的是，細心診治，盡心關懷，多加安慰。

漁夫將他所捕撈的海鮮賣到魚市場，或農民將農作物賣給果菜市場，所賺的是工錢；批發商將他所收購的食品賣給零售商，零售商再賣給消費者，所賺的也是工錢。這些工錢是他們服務社會的服務費，也是藉此養家的生活費。因此，各行各業應得的是合理的利潤，而不該有暴利的行為。如果生產者、批發商、零售商，都有這種為社會服務的精神，並且堅持互惠的商業道德，則貧富之差距必縮小，社會經濟必更穩定，社會秩序也必日益正常化的。

依此類推，社會上各行各業，都屬於服務社會的性質；為的是使人類的群居生活更和諧、更舒適、更快樂。「人人為我，我為人人。」如果有一天，我們能生活在這種互助互惠，處處洋溢著人情味的溫馨的社會環境，我們豈不是會覺得多麼幸福，活得多麼有意義嗎？

· 家庭責任

我們都知道，組織一個家庭最基本的成員是夫妻；有了兒女之後，他們便成為父母了。而丈夫、妻子，父母和兒女，都有各人該扮演的角色；致力於把自己的角色扮演得好，便是所謂的「家庭責任」。簡述如下：

丈夫是一家之主，也是妻子的頭。

就一家之主而言，他的責任是養家和治家。為了負起養家的責任，使全家大小有衣有食，他必須有正當的職業、固定的收入；為了好好地治家、榮神益人，他必須存完全的心，行完全的道在他家中（詩一〇一 2）。

就妻子的頭來說，他所需要的是愛妻子，如同愛自己的身子；甚至如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捨己（弗五 28、25）。他必須明白，「頭」所象徵的意義是，關懷周到，體貼入微；而不是惟我獨尊，坐享服事。正如主耶穌所說，「你們中間誰願為大，就必作你們的用人；誰願為首，就必作你們的僕人。」（太二十 26~27）。

妻子是家庭主婦，也是丈夫的身子。

就家庭主婦而言，她的責任是做丈夫的賢內助（創二 18；箴三一 10），使丈夫有益無損，而沒有內顧之憂（箴三一 11~12）。她終年早起晚睡，辛勤料理家事，使家裡整齊而清潔；並使家人三餐吃得飽，冬天穿得暖（箴三一 15、18、21）。她的兒女稱她有福，她的丈夫也稱讚她（箴三一 28）。她若努力盡這個責任，使家人滿心喜樂，則她必享受操作所得的福氣；她的工作果效，也必在城門口榮耀她的（箴三一 31）。

就丈夫的身子來說，她所需要的是順服自己的丈夫，使丈夫成為名副其實的頭；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，教會怎樣順服基督，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（弗五 22~24）。她必須了解，夫妻的關係是「一體關係」（創二 24；弗五 31），而不是「平等關係」。二人以上才需要爭平等，即地位相等、機會相等、權益相等，那是社會上的事；但夫妻卻是「一體」，即生命的共同體，究竟要與誰爭平等呢？誰的身子會與自己的頭爭平等呢？所謂「丈夫是妻子的頭」、「妻子是丈夫的身子」，並不是說在身份上有尊卑的差別，乃是說夫妻各有不同的角色；與其要與丈夫爭平等，倒不如努力扮演好自己的角色吧！

夫妻和睦相處的祕訣是：無須質疑對方有沒有盡其本分，卻要反問自己是否扮演好了自己該扮演的角色？不要期待對方萬事遷就我，而只須致力於了解對方，並且接納對方，如同基督接納

我們一般（羅十五 7）。

父母的責任是，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兒女（弗六 4 節下句），使他們從小就習慣於「走當行的道」，以至於到老也不偏離（箴二二 6）。約瑟被主母誘惑的時候，之所以能理智地拒絕，乃因他心中有神的地位（創三九 7~12）。提摩太的心裡之所以有「無偽之信」，乃因他從小就明白聖經，有得救的智慧之緣故（提後一 5，三 15）。由此可知，用神的聖言教導兒女是何等的重要！

值得注意的是，父母在教導兒女的事上，千萬「不要惹兒女的氣」（弗六 4 節上句）。甚麼叫惹兒女的氣呢？諸如濫用父母的權威、因過度的嚴厲而苛責、因性急而缺乏深思遠慮、因沒有同情心而不能體貼兒女的無知和軟弱，以及凡事以自己的想法為絕對標準，而忽略了兒女另有他們的天地……等等心態和行為，都很容易惹兒女的氣的。因此，這些錯誤的觀念和做法若不趁早改變，則父母和兒女之間的「代溝」必日益擴大，以至於後悔莫及的。為人父母者，豈可等閒視之？

兒女應有的美德是，在主裡聽從父母，這是理所當然的（弗六 1）。「在主裡聽從父母」：這表示父母的吩咐如果合乎主的正道，則聽從父母，等於遵行主的旨意，所以說「這是理所當然的」——合理的要求。「在主裡聽從」是一個基本原則，所以父母的吩咐若是違反了主的正道，則要「在主裡拒絕父母」，這也是「理所當然的」。

你們作兒女的……「要孝敬父母，使你得福，在世長壽」，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（弗六 1~3）。「使你得福，在世長壽」，這是依據「出二十 12」那段經文所作的詮釋。之所以說「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」，乃因「當孝敬父母」是對人當盡的本分，後六誡之中的首誡。

所羅門說，謹守神的誡命，是人所當盡的本分（傳十二 13）。而在十誡之中，對人當盡的本分的第一誡，便是「當孝敬父母」（出二十 12）。因為父母的養育之恩，比山更高，比海更深，所以凡作兒女的，都必須孝敬父母。

主耶穌既具有神性，同時也具有人性（羅一 3~4，九 5）。就神性而言，祂是神的兒子，所以祂「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」（路二 49）；就人性來說，他也有肉身的父母，所以他必須「順從他們」（路二 51）。神的兒子當盡的本分，與人的兒子當盡的本分，主耶穌在 12 歲的時候（路二 41~42），就能分辨得很清楚，而且明白該如何使兩者保持平衡，而不至於互相衝突了。

我們都知道，主耶穌必須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，才能完成神的救恩，成全神的旨意（太二六 39；可十 45；徒二 23；來十 3~12）。但他並沒有忘記他肉身的母親還活在世上，需要有人來照顧她。所以在十字架上最痛苦的時候，他便將母親交給他所愛的門徒了（約十九 26~27）。這是一幅多麼美，多麼令人感動的畫像啊！

主耶穌在少年時代的表現，以及受死之時對他所愛的門徒之交代，讓我們看清楚了他是事親至孝，以終其一生的孝子。這種孝敬父母的榜樣，是值得我們效法的。

上述「為了盡自己的責任而活」，所涵蓋的教會責任、社會責任和家庭責任等，有一個共同點，就是強調為別人著想，並且為別人而活。如果我們真的過著這種生活，則教會需要我，社會需要我，家人也需要我。而一生致力於做一個人所需要的人，便是最有價值的人；成為一個最有價值的人，便是活得最有意義的人。你以為然否？

